

通商章程成案彙編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十九目錄

禮類二

優待保護

約章

英舊約第八條

英舊約第九條

英約第三款

英約第四款

英約第十八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
件欺凌擾害命盜

英約第二十款

英約第五十二款

英約第五十三款

喘吽哪喊約第十九條

併見刑類交涉
案件欺凌擾害

喘吽哪喊約第二十六條

併見刑類交
涉案件命盜

喘哄哪喊約第二十七條

喘哄哪喊約第二十八條

喘哄哪喊約第三十二條

俄約第二條

俄約第六條

俄約第十條

併見
學習

俄約第十一條

俄續約第八條之一

俄續約第十二條

俄續約第十三條之二

中俄改訂條約第二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三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四條

併見工類
租備建置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條

美約第九款

美約第十一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欺凌擾害

美約第十三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命盜

美續約第四條

美續約第六條

美續修條約第二款

美續修條約第三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欺凌擾害工類招工件

法約第二款

法約第十二款

法約第三十款

法約第三十六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欺凌擾害命盜

布約第三款

布約第四款

布約第三十款

布約第三十一款

布約第三十六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
件欺凌擾害命盜

丹約第三款

丹約第四款

丹約第十八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
件欺凌擾害命盜

丹約第二十款

丹約第五十二款

丹約第五十三款

荷蘭約第一款

荷蘭約第七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
件欺凌擾害命盜

荷蘭約第十三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二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三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五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
件欺凌擾害命盜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七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七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八款

比約第三款

比約第四款

比約第十四款

比約第十七款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欺凌擾害命盜

比約第四十一款

比約第四十二款

義約第三款

併見工類租備建置

義約第四款

義約第十八款

併見刑類交涉命盜案件欺凌擾害命盜

義約第二十款

義約第五十二款

義約第五十三款

奧約第三款

奧約第四款

奧約第十三款

奧約第三十四款

奧約第三十五款

奧約第四十一款併見刑類交涉案
件欺凌擾害命盜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四條併見刑
類法禁

日本通商章程第十八款

日本通商章程第二十款

日本通商章程第二十九款併見刑類交
涉案件命盜

秘約第三款

秘約第七款

秘約第十款

秘約第十一欸

秘約第十六欸

巴約第一欸

巴約第七欸

巴約第八欸

附列章程

通行英國酬賞救護失事洋船章程

附布國另章

擬定救護中外船隻章程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一條

已見戶類稅務口岸貿易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三條

已見戶類稅務口岸貿易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五條

已見戶類稅務陸路口岸貿易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七條

已見戶類稅務口岸貿易

附列成案

日本救護秘船拐帶民酬謝

英屬噶龍巴議收華民丁稅咨由英卡峇連內閣議駁

補遺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四條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五條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一款

中日天津會議專款第一條

中日天津會議專款第三條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十九

禮類二

優待保護

約章

英舊約第八條

一 凡係 大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

大清大皇帝准卽釋放

英舊約第九條

一 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其居民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

大皇帝俯降御旨謄錄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拏監禁受難者亦加恩釋放

英約第三款

一 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英國
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 大英欽差大臣作爲代國秉權大員覲

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 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

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勤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 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英約第四款

一 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

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 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照辦

英約第十八款 布約第三十六款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五款
同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欺凌擾害命盜

一 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英約第二十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七款
奧約第三十五款畧同

一 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英約第五十一款 同奧約第三十四款至平行相待止

英約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

大清 大英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噶叻哪噠約第十九條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欺凌擾害

一嗣後噶叻哪噠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凶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拏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噶叻哪噠約第二十六條 併見刑類交涉案件命盜

一噶叻哪噠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營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噶叻哪噠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為報復若噶叻哪噠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償贖物

喘喚哪喊約第二十七條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酌加撫恤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為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恤妥為辦理

喘喚哪喊約第二十八條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喘喚哪喊約第二十二條

一嗣後喘喚國哪喊國等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俄約第二條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

大清之軍機大臣或

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

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爲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俄約第六條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就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俄約第十條

併見學習

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核准

後隨辦事官員逕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要安速辦理

俄約第十一條

爲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爲限不得遲延耽悞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箇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爲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俄續約第八條之一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

俄續約第十二條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個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個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耽延事故嚴行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爲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僱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俄續約第十三條之二

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中俄改訂條約第二條

大清國大皇帝允降

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爲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犁以

前遵照

大清國

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中俄改訂條約第三條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期限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中俄改訂條約第四條

併見工類
租備建置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條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卽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卽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卽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收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